

黑龙江省人事考试中心

黑人考函〔2025〕55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省直机关事业单位 技术工人岗位技能等级 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中、省直机关及其事业单位人事（干部）处：

根据《黑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黑人发〔2001〕77号）和《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岗位技能等级考核评价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黑人社函〔2025〕5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2025年度中、省直机关及其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岗位技能等级考核评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符合申报条件的中、省直机关及其事业单位从事国家规定技术工种岗位的在编在岗的工勤人员（中、省直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分支机构技术工人岗位技能等级考核评价由当地人社部门职业资格实施机构或工人考核委员会委托当地评价机构组织开展）。申报职业（工种）详见《职业（工种）明细表》（见附件1）。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和工作态度等；二是生产工作业绩，即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数量和质量、生产工作中解决技术问题的能力、从事技术革新及安全生产、节能降耗、传承技艺的能力等；三是职业能力水平考核，即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

申报考核评价的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进行思想政治表现和生产工作业绩考核。上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推荐参加此次职业能力水平考核。

三、申报条件

中、省直机关及其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申报技术工人岗位技能等级考核评价的职业（工种）应与本单位设置岗位工作职责一致或相近，要求通过本职业（工种）前一级别技能等级考核评价且原则上应聘任在该岗位（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工资审批表为准），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推荐参评；各机关、事业单位要根据岗位管理核定的各级工勤技能岗位空额情况合理确定推荐参评人员数量。申报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公示后，按照下列条件申报相应的等级：

初 级 工（五级）：本职业学徒期满，连续工作 2 年（含）以上。

中 级 工（四级）：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高 级 工（三级）：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

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技师（二级）：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高级技师（一级）：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满足以上两项条件其中一项条件即可）。

四、改职程序及要求

对于需要调整职业（工种）的人员，须填写《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改职人员审核表》（附件 3），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在单位现场报送材料时与附件 2 一并报送。初级工（五级）晋中级工（四级）、中级工（四级）晋高级工（三级）、高级工（三级）晋技师（二级）实行当年考核合格晋转；技师（二级）晋高级技师（一级）实行考核合格平转。任职资格时间可从原职业资格等级获得时间算起。

五、报名考核

本次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评价工作委托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

（一）报名

1. 个人填报。访问网址：

“<https://c.exam-sp.com/jgks>”进入报名系统，填写报名相关信息并上传 1 寸彩色蓝底近照（免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和

前一级别《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审批表（备案表）》和相应级别《职业资格证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工资审批表》扫描件、附件2扫描件、附件3扫描件（需改职人员填写）。线上报名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5日。

2.单位申报。由本人在“附件下载”中下载并填写《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岗位等级考核认定表》（附件2）和《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改职人员审核表》（附件3，需改职人员填写），由所在单位根据考核内容和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后，加盖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所在单位在“附件下载”中下载《中、省直机关及其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岗位等级考核汇总表》（附件4），汇总申报人员名册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携带本单位报名人员的前一级别《职业资格证书》原件、《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审批表（备案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工资审批表》原件及盖章后的附件2、3、4，到现场报送并核验（单位统一报送，需电话预约）。

单位现场报送材料时间：2026年1月26日至2月6日

单位现场报送材料地点：黑龙江省交投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38号人力资源产业园二楼六层）

咨询电话：0451-51798372，0451-51798373

（工作日9:00--17:00办公）

请各单位各部门认真组织，务必将本次考核工作相关内容传达到每一位技术工人并按通知要求参加报名和考核。逾期没有报

名或没有参加考核的，后果自负。

（二）考核评价

职业能力水平考核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均采用闭卷答题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均合格者，方可认定评价成绩合格。

评价成绩合格者可申报高级技师并参加综合评审。综合评审注重工作业绩评价，将岗位工作绩效作为综合评审的重要内容，重点考察技能人才的科技成果、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等方面的业绩。申报高级技师人员须提交《高级技师任职呈报表》、论文和技术总结等相关材料。2023 和 2024 年度已参加高级技师综合评审未通过的人员，需重新组织材料参加 2025 年度的综合评审。高级技师材料报送时间：将在“报名系统”另行通知，请关注。

六、考核结果

考核评价合格人员，由黑龙江省人事考试中心公布《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岗位等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岗位技能等级考核认定表》（附件 2，仅作为岗位聘用的依据使用）。所在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我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岗位聘用，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附件：1.职业（工种）明细表

- 2.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岗位等级考核认定表
- 3.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改职人员审核表
- 4.中、省直机关及其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岗位等级考核
汇总表



附件 1

职业（工种）明细

等级范围	职业（工种）
初级工到高级技师 (共 32 项)	中式烹调师、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西式烹调师、电影放映员、中式面点师、地勘钻探工、西式面点师、广播电视机线员、汽车维修工、殡仪服务员、车工、装配钳工、焊工、电工、管工、保安员、电梯安装维修工、餐厅服务员、园林绿化工、公路养护工、印刷操作员、家畜饲养员、农艺工、美容师、美发师、仓储管理员、水文勘测工、音响调音员、潜水员、铣工、保育师、养老护理员。
初级工到技师 (共 2 项)	商品营业员、锅炉操作工。
中级工到高级技师 (共 1 项)	物业管理师
初级工到高级工 (共 1 项)	保洁员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岗位等级考核认定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月日		照 片
文化程度		参加工 作时间		工 龄		
原职业 (工种) 及等级				原职业 (工种) 获得 时间		
申报岗位 (工种)				申报岗 位技术 等级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个 人 简 历						

单位 推 荐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岗位 等级 考核 结果	公 章 年 月 日		
职业 资格 实施 机构 (工人 考核 委员 会)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作为岗位聘用的依据存入个人档案，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 3

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改职人员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月日		照 片		
文化程度		参加工 作时间		工 龄				
原职业 (工种) 及等级				原职业 (工种) 获得时间				
改职岗位 (工种)				改职岗位 技术等级				
身份证号							电 话	
工作单位								
个 人 简 历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作为改职的依据存入个人档案，请用 A4 纸打印

附件 4

2025 年度中、省直机关及其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岗位等级考核汇总表

主管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前一级别 取得证书编号（文件号）	申报岗位工种	申报岗位 技术等级	是否 改职

备注：1. 填报内容须真实有效且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一式两份）。

2. 2021 年获得资格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可在“前一级别证书编号”一栏填写获得资格文件文号